

农机具中标采购合同

甲方：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松原市鑫隆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农业机械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的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具体参数配置详见《采购控制价格咨询报告》）：

序号	产品	型号	数量/台	销售价格/台
1	中联重科拖拉机	1804	2	298950 元
2	抛秧机	2ZPY-13D	4	149600 元
合计			1196300 元	
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注：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产品采购、装卸运输、仓储、保险费、税费、安装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双方合同签订，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所有货款均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和账号，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松原乌兰支行 账号：22050167433600000683

2.2 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完。如有特殊



情况，造成付款延期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3 发票：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按照下面交货时间把机械交付给甲方。

中联重科拖拉机 1804 交货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抛秧机 2ZPY-13D 交货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货物送达双方约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大安市

联系人：侯春东

电 话：13894658477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交货、交接验收

4.1 机械的排放标准为国四，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4.2 乙方保证机械在运输中无损害，甲方收到机械后试用、验货。

4.3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确认无误后应在《货物交接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甲方对货物的验收系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持术应承担的责任。



4.4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合理妥善保管设备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应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在验收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条 产品质量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整机产品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与中标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性能、规格相符。

第六条 保修及服务

6.1 产品主机（不含易损件）保修期为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在规定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凭《三包凭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具体保修期限及内容见《三包凭证》）。

6.2 甲方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的配件销售商提供的正品配件，因甲方未按此要求使用配件引起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6.3 因甲方未按期保养、非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改造改装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拒绝提供售后服务，但可提供有偿上门维修，机械零部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机器操作、维修、保养等知识培训，乙方应提供专人进行售后服务。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如对涉及合同金额、付款时间、质量保修、



产品维修、违约条款、诉讼管辖等有关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更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具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本合同盖章栏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接收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地址，相关文件一经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采用书面信件方式的，在发出信件 7 日内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7.3 若甲方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包括地址、联系电话），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未通知的则乙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2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包括补贴资金及已经发生的违约金等：

8.2.1 甲方隐瞒真实情况，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进行虚假陈述；

8.2.2 未按期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

8.2.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与甲方无法取得联系，失联状态持续 15 日以上的；



8.2.4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财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8.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用。

8.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甲方机械，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8.5 乙方提供的机械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中标的主要技术参数、标准性能、规格等不符，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该设备的价款外，还应按照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用等。

8.6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知识培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或乙方提供的操作、维修、保养不当，造成机械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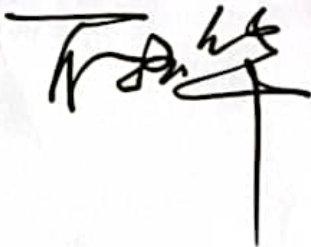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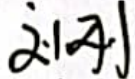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乙方或者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点：吉林省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乙方盖章、甲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盖章): </p> <p>单位名称: 大安市农业农村局</p> <p>单位地址: 大安市人民路9号</p> <p>代表人(签字/章):</p> <p></p> <p>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日</p>	<p>乙方(盖章): </p> <p>单位名称: 松原市鑫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松原市单家围子铁西路1575号</p> <p>代表人(签字): </p> <p>身份证号码: 22074198709033258</p> <p>电话:</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松原乌兰支行</p> <p>账号: 22050167433600000683</p> <p>签订时间: 2023年7月3日</p>
--	---

